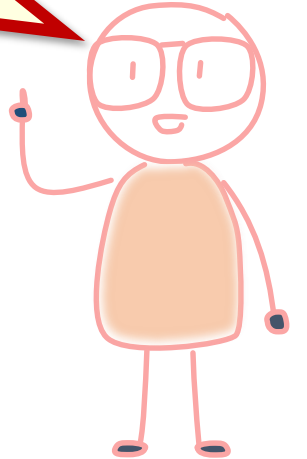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重要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調整**

服務時數**每 4小時得 1分**(積分上限7分)

僅適用參加 111及 112招生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均衡學習

● 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

●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

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積分上限6分

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 免試生可於北、中、南三區各擇一學校報名



報名資格

①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②國民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

③同等學力者

一般生及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黃色報名表)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
特種身分生資格，
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否

是

報名身分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
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
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
得更換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
藏
生

僑
生

退
伍
軍
人

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
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證明文件」

(報名費減免方式請參照招生簡章第8頁)

成績採計與計算-主項目及分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適能 (6分) 積分採計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16
2. 技藝優良 (技藝課程平均分數)		3
3. 弱勢身分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五學期平均		6
5. 適性輔導 (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於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6.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7.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上限5分）

請參閱附錄一、「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簡章第24至42頁）

其他(招生學字訂)：全民英檢（範例）

（招生簡章第13頁）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積分上限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1/6）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請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2/6）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簡章第24頁至43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含）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3/6)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

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測0考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H2			免試 編號		1140001			
一般 生成 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 總積 分 一般 生超 額分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 生活 表現 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B					C	C	B	B								
	2					1	1	2	2	4							
	分項目積分	0	7	4	6												
	主項目積分(A)	16				0	0	6	3	0	8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0.00	0.00	9.00	3.00	0.00	12.00					48.0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346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376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6)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 寄送免試生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測O考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免試 編號		1140011			
一般 生 成 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較 序 生 總 超 額 分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分項目積分	0	7	4	6						B+	B+	B+	B+	B++	4	
	主項目積分(A)	16				3	0	6	3	0	10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3.00	0.00	9.00	3.00	0.00	15.00				54.0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79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376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共2張

【注意事項】

-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 1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登記地點： 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登記梯次： 第 1 梯次
登記時間： 08:00 ~ 09:00
攜帶文件： (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證件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二、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3226054)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3226053、6048、6049、605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1頁附表一)
- 五、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
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
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5/6)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特種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特種生分發資格，可先以一般生身分（不加分）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一般生名額）分發，或直接參加特種生分發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同分發順位名額
不足分配

當免試生分發順位相同，且皆選擇同一科組最後一個名額

增額錄取

依一般生分發順位進場撕榜
(大陸長探生須達該科一般生錄取標準，撕取大陸長探生榜單)

撕榜後完成
一般生名額
錄取與報到

一般生分發資格

特種身分生分發資格

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者

同分發順位名額
不足分配

當免試生分發順位相同，且皆選擇同一科組最後一個名額

增額錄取

依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進場撕榜

撕榜後完成
特種身分生名額
錄取與報到

放棄一般生錄取資格

是

否

不得參加
第二階段
登記分發

特種生持一般生分發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分發

特種生錄取一般生名額且完成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除非辦理「放棄一般生錄取資格」**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6/6）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



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





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199頁），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責任證明	☐	☐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黏貼在相關證件黏貼表中之文件。

填寫範例 A-1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 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填寫範例 A-2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印本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 (6) 其他

.....浮.....貼.....處.....

- (7) 其他

.....浮.....貼.....處.....

- (8) 其他

.....浮.....貼.....處.....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
浮貼於此。

(5)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2)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直系血親尊親屬家庭證明	☒	☐
			證明單	☐	☒
			學生生涯輔導書影印本	☐	☒
			免繳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填寫範例 B-1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生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免試編號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請勿填寫)	
姓名 陳 筱 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 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7) 其他

(8) 其他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7)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8) 浮貼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特別提醒

- ✓ 報名身分類別（一般生及大陸長探生**白色報名表**、特種生**黃色報名表**）。
- ✓ 免試生填寫「招生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是否相符。
- ✓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 具弱勢身分之免試生，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留意文件有效期限，需含6/6之前）。
- ✓ **確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皆已簽章（需簽全名，不可只有蓋章）。**